

## 4-12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 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乌鲁木齐市第七幼儿园：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第七幼儿园组织的乌鲁木齐市第七幼儿园物业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我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鲁木齐市第七幼儿园物业服务项目，属于物业服务行业 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德源信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乌鲁木齐德源信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26日

